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徐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徐维坚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其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维坚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杭州湾轴承厂技术人员、宁波长华项目经理、核价科科长，现任公司商务中心报价科科长。

徐维坚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维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